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水利行业）

工 程 名 称：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黄龙县

合 同 编 号：GS20241208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A161013216

发 包 人：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11月16日

发包人：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 陕西省黄龙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7)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9)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2008)；
- (13) 《陕西省水文手册》；
- (14) 《延安市水文手册》；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9)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2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21)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15) 1232 号);
- (22) 《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15) 1711号);
- (23)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 111 号)。

国家、省、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法规、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4.2 规模： 本工程投资约3200万元

4.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 河道治理、人工湿地及其他附属设施。河道治理长度约7.0km，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岸线防冲及固床，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污染物迁移，其中清淤面积约3万m²，布置浆砌石护脚长约10km；另外，新建人工湿地1座，型式为表面流湿地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2024.11.16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2024.11.16	
3	地勘报告	1	2024.11.16	
说明	提供河道沿线基本农田的三调线，避免侵占基本农田。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	2024.12.16	
2	施工图成果文件	8	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	
备注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获取黄龙县政府的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10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30%，计 306000 元。

8.2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50%，计 510000 元。

8.3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20%，计 204000 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日 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决定意见不一致，可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年11月16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430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029-88442109

传 真：029-884421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7016710001

日 期：2024年11月16日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本人系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旗下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全权代表参加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制作、后期服务、开具发票、项目资金结算等各项工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11月至项目结束

授权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金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2222719710925004X

委托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单位负责人：

佳柯
印怡
6101120654626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50583199211241824

日期：2024年11月16日